

受理民眾申請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標準作業程序

1. 凡欲於本市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之獸醫師(佐)，應檢具下列書件及執照費 2000 元，至本處申請核辦。
 - (1)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申請書。
 - (2) 負責獸醫師執業執照正本（驗閱後發還；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
 - (3) 臺中市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4) 負責獸醫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5) 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建物謄本或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租賃者需再加附所有權人簽署之房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6) 機構各項設施設備自行檢核表。
 - (7) 機構設施配置區域平面圖。
 2. 受理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3. 办理流程：
 - (1) 收發室收取申請書件及規費後掛公文文號並分文予承辦人辦理。
 - (2) 審核文件是否齊備，如有缺件則發函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如申請人未限期補正則予以退件。
 - (3) 派員現場會勘該機構是否符合本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並製作會勘紀錄；如未符標準則予以退件。
 - (4) 辦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照審核作業。
 - (5) 發文、印製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與用印及繳交規費與開立收據。
 - (6) 核發程序完成後，連同執照費收據一併寄送至申請人於申請書所留之通訊地址。
- 如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依規費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受理民眾申請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圖

獸醫師(佐)檢具下列書件及執照費 2000 元，至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請核辦。

- (1)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申請書。
- (2) 負責獸醫師執業執照正本 (驗閱後發還；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
- (3) 臺中市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4) 負責獸醫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5) 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建物謄本或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租賃者需再加附所有權人簽署之房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6) 機構各項設施設備自行檢核表。
- (7) 機構設施配置區域平面圖。

